

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汕综保自建环建〔2022〕2号

关于《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聚丙烯再生塑料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司委托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聚丙烯再生塑料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批复如下：

“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聚丙烯再生塑料粒扩建项目”位于汕头保税区 E1 南端 H1，拟投资 4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），在现有厂房 A、厂房 B 内分别建设一条造粒生产线（厂房 A 内为造粒 A 线、厂房 B 内为造粒 B 线）用于处理现有项目（#1 薄膜生产线、#2 薄膜生产线）产生的薄膜边角料，加工能力 3000 吨/年。原有项目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。

一、项目营运期间：

1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。定期更换下来的直接冷却水、喷淋废水，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，不能外排。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。废气须经风机管道收集后，引至新增的2套分别位于厂房A、厂房B屋顶的“旋流喷淋洗涤器+干式过滤器+静电除油净化器+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分别经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。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7米。噪声主要来源于造粒机、冷却塔等，须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固体废物主要为：边角料、直接冷却水、喷淋废水、浮油浮渣和污泥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等。边角料须回用于生产；直接冷却水、喷淋废水、浮油浮渣和污泥、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，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，日产日清。

2、应将本次建设内容一并纳入全厂环境风险管控范围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3、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：大气污染物：VOCs：0.4196t/a，颗粒物：1.464 t/a。

4、批复未尽事项，按该项目《报告表》执行。

二、项目执行标准：

1、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

(GB37822-2019)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2、厂区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3、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进行管理;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